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烈烈烈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 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件 转岳通普特警舞电 电话 转市原之城察近
网址 转曾爱普特警舞电 摇摇摇传真 转市原之城察近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园四六) 转岳 遥 普 别 警 报 警 台 转 摇 贼 警 局 岳 泽 建 转 警 电
电子邮件 转普岳 遥 普 别 警 报 警 台 转 摇 贼 警 局 岳 泽 建 转 警 电
读者热线 转园原 凉 转 园 瑶 远 凉 转 瑶 瑶 传 真 转园原 凉 转 瑶 瑶 转

书号：陽月苑原綴曉元原諫元稹原韓師·猿·繆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7年 12月 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 12月 10日公布 1997年 12月 1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计量及其监督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负责全区计量监督管理工作;行署、市、县(区)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凡从事与计量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均有依法使用法定计量单位的义务和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二章 计量检定和认证

第六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遵循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进行,不受行政区划和部门管辖的限制。

第七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下列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

(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三)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且被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使用前款(一)(二)(三)项规定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并到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

第八条摇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摇进行计量检定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最高计量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二)在限定的检定范围内检定；

(三)执行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

(四)计量检定人员持有与检定专业相符的计量检定证件。

第十条摇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自接到受检计量器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检定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检定机构与送检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摇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证服务机构,必须取得自治区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方可进行工作;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其新增检验项目必须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第十二条摇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证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的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并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复查。

第十三条摇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公证服务机构对所受理的检定、检测项目未作检定、检测,不准出具检定、检测数据,不准伪造检定、检测数据。

第十四条摇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印、证标志的制作、印刷,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

造、盗用、倒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印、证标志,不得破坏检定封签。

第三章 摇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和安装

第十五条 摇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考核,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他人的产品、生产设备和技术资料申办《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不得转让、出借或者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保持原考核发证时所具备的条件。

第十六条 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装、制造国家禁止使用和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不得经营销售残次零配件和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和修理计量器具。

第十七条 摇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的合格;未经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不得出厂。

第十八条 摇制造计量器具,必须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明确标注厂名、厂址和许可证标志及编号。

第十九条 摇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

暂不具备定型鉴定条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向自治区技术监督局申办临时型式批准:

- (一)新研制的计量器具需要先行试制、试销、试用的;
- (二)展览会的展品需要销售的;
- (三)销售量、试制品不超过 500 台(件)的;
- (四)国内暂不具备定型鉴定能力的。

临时型式批准有效期不超过一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他人样机申请试验,不得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制造的计量器具,不得低于原批准型式的质量水平。

第二十条 摇从事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的单位,

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机和技术资料保密。

第二十一条摇凡从事技术比较复杂、大型计量器具安装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方可进行。具体审查办法由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制定。

第四章摇计量器具的销售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摇禁止销售下列计量器具:

- (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
- (二)无合格证的;
- (三)无生产厂名、厂址和许可证标志及编号的;
- (四)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二十三条摇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 (三)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印、证标记;
- (四)使用未经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
-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第二十四条摇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自治区技术监督局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单位应当将检定结果报告宁夏商检局。

第二十五条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保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企业、事业单位变更或者停止使用已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计量标准器具时,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再行启用时须经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摇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

经营者经销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相符,其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规定应当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

第二十七条摇生产、销售定量盛装、包装的商品,必须在盛装、包装物上标明内装商品净量值,其商品标识的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摇现场计量交易的商品,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的示值,对方有异议的,应当重新操作并显示其示值。

第二十九条摇商品经营活动中,商品量短缺的,经营者必须给予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

前款规定的情形确属商品生产者或者提供者责任的,经营者有权向商品生产者或者提供者追偿。

第五章摇计量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摇计量监督实行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相结合的制度。

各级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与国民经济及人民群众生活关系较大的计量行为进行重点监督。

第三十一条摇计量监督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时,必须出示自治区技术监督局统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计量监督执法人员有权使用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进行现场勘验调查;有权查阅、复制与被监督的计量行为相关的支票、帐册、合同、凭证、文件、业务函电等资料。

第三十二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计量行政部门执行计量监督检查工作;不得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不得擅自处理、转移被计量行政部门封存的计量违法物品。

第三十三条摇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发现制造、销售、使用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计量器具、可以根据情况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或者转移被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

第三十四条摇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对举报、投诉的计量违法案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在 10 日内答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六章 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第三十五条 发生计量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发生计量纠纷的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计量纠纷的情况、资料。

在处理计量纠纷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改变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的技术状态,不得改变有关物品的状态。

第三十七条 发生计量纠纷的当事人,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需要对计量器具进行仲裁检定时,应当委托由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具有检测能力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执行本条例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在计量监督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 (二)协助计量行政部门做好计量监督工作事迹突出的;
- (三)检举、揭发计量违法行为,为国家、用户和消费者挽回重大损失的;
- (四)检举、举报计量监督执法人员违法行为表现突出的;
- (五)在计量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或者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

书而进行计量检定、检测的,责令其停止计量检定、检测,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标志的,没收其非法的检定印、证标志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产停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改装、制造国家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改装、制造,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经营销售计量器具残次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零配件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封存该种新产品,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摇违反本条例,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摇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据法定权限决定;对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罚款。

第五十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违法事实确凿

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元~~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第五十一条摇拒绝计量监督执法人员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或者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的,由其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摇计量监督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摇附摇摇则

第五十四条摇本条例自~~一九九~~年愿月员日起施行。